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4〕7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28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

林少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主题产业园建设，把中山新能源产业园打造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议案》（建议第2024028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南区街道、大涌镇、板芙镇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指出中山新能源产业园在管理运作、项目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强化统筹加快实体化运作、加大财力补贴助力“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协同规划助力打造省级经济开发区等建设性意见建议，具体措施建议切实可行，市工信局及相关会办单位予以吸收采纳，并转化为今后的实际工作举措。

一、关于强化统筹，加快实体化运作的建议

吸收采纳，将不断建立健全新能源产业园运作机制。

（一）建健全组织架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园区建设，成立中山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暨十大主题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文海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肖展欣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专门科室，并抽调 2 位业务骨干作为专职人员，从相关部门镇街抽调 5 名精干人员驻点办公，组建大型产业集聚区暨十大主题产业园建设专班。印发实施《关于建立十大主题产业园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信息报送、运行监测、项目调度等工作运行机制。专班以日报方式每天跟进各个园区工作进展，以航拍图每季度直观展示项目进展效果。截至 6 月 30 日，累计报送主题产业园日报 471 期、周报 55 期。

（二）成立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前期工作专班。2023 年 10 月，市委常委、副市长叶红光组织召开中山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模式座谈会，决定依托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统筹开发建设中山新能源产业园（南区片区、大涌片区和板芙片区），实行“领导小组+专班+平台公司”管理体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关于成立中山市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前期工作专班的通知》，明确中山市大型产业集聚区暨十大主题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山市新能源产业园发

展的顶层设计和重大战略决策；专班负责统筹中山市新能源产业园发展规划、招商等工作，组织开展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及片区策划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社会事务管理由原属地镇街负责。专班已组织城建集团、中山规划院研开展《新能源产业园总体发展研究》，目前已形成初稿，正在讨论完善，下一步用于指导新能源产业园建设。

二、关于加大财力补贴，助力“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吸收采纳，多管齐下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道路建设，同时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以及谋划申报专项债券支持园区建设。2023 年，市工信局从省下达我市的大型产业集聚区专项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划拨至市城建集团科创园公司，统筹用于新能源产业园建设。2023 年新能源产业园共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27929 万元；2024 年截至 5 月，已向新能源产业园发放专项债 8000 万元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下来将通过广东省中山大型产业集聚区-清洁能源与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继续争取专项债资金。

二是持续投入财政资金支持十大主题产业园区建设。2023 年，市财政局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下，共计投入 10.77 亿元建设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保障新能源产

业园区建设，2023 年市财政投资建设汇贤二路、圣都路、科创园周边配套道路、横涌线石岐河大桥等项目，目前正在谋划的南区西环路改造工程等一批交通、市政配套项目，助力“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规划部署，落实资金的保障工作，支持新能源产业园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将按重点市政项目标准加快审批园区道路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大新路、河浦一号路、沿山路等道路的建设。

三是坚持大招商、以链招商。市投促局成立市招商母基金，设立中山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第二工作组、驻京津冀工作组、驻长三角工作组，充分挖掘优质产业资源，与重点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联系对接，拓宽招商渠道，向新能源产业园推送了一批智能家电、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项目，目前正深入对接。计划年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 2024 年中山市招商引资工作“一盘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中山现代化产业集群“十大舰队”及其强链、补链、延链需求，推动产业集群项目招引。

四是凝心聚力抓项目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对接服务本土企业增资扩产，聚焦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建立计划新动工和续建重点工业项目库，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对接，及时解决项目用地指标、规划报建、环评等各类需求。

转审批为服务，用好用活《中山市意向供地增资扩产项目准入及审议工作规则（修订）》，推动各镇街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实现镇街自主审批常态化。

三、关于加强协同规划，打造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建议

吸收采纳，进一步探索跨镇街共谋共建产业园区方式。

目前新能源产业园范围内已有两个省级产业园区，分别是广东省中山南区产业园（省产业园）以及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两个园区目前均有扩区计划，中山南区产业园拟将南区树涌产业园片区纳入省产业园范围，将在达到开发强度 80% 的扩区标准后启动；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继续谋划二期扩园项目，规划面积 3800 多亩，正在开展用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准备工作。新能源产业园内其它片区可根据目前 2 个省级产业园区扩区规划进行整合配套、联动发展，连片打造产业区。

建议提出的“以南区产业园为依托，将岐江道延伸至大南桥”，岐江道该路段已在我市《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195 号）以及沿线片区控规进行了落实，后续市自然资源局将继续跟进岐江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目前沿岐江西侧目前市交通局已规划滨河西路，已经在中山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系统中对相关道路进行预控。大涌镇正在谋划建设 X770 跨石岐河大桥道路工程，打通南区、

大涌、横栏的快速通道，同时对平台内中心三路、大业西路延长线、中心四路、仁桂路等道路已开展建设前期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加快新能源产业园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彭文韬，883157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